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建新)

本人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本人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（2024 年 10 月 2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张建新，1965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天津迅达摩托车公司实验室主任科员，天津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服务处处长。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技术部部长、试验场管理部部长，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东广天机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，2019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管理部副部长，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在本报告期的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召开会议前，本人主动获取了相关议案

的资料和信息，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在本报告的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仔细的审阅议案相关材料，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 间	专门委员会	事 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10 月 21 日	提名委员会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同意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在本报告期的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5 年，本人将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的工作职责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本报告期的任期内，本人听取公司高管、内部审计人员等对公司生产销售、财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维护公司体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在本报告期的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4 个工作日。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以外，还通过以下方式履职：

1、主动查阅监管动态，时刻关注专业机构、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不定期获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；

2、通过现场办公、座谈、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,及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年度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提名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10 月 21 日,公司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,本人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并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,本人对拟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间,本人秉持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,诚信勤勉,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审议公司各项议案,关注公司规范运作,主动参与公司决策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,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,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业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,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,独立、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张建新

2025 年 4 月 29 日